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務會議修訂(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海法所字第 1050014783 號令發布(修正全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暨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具有研究潛力，且符合後條所定資格者，得由本所專兼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修業一年以上，已修畢二十學分，乙組研究生並須修畢基礎法學學分，但尚未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二、申請前五年內曾於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法學期刊或學報，單獨發表二篇以上（含）之學術性論文。
 - 三、學業總成績每學期名列全班（組）前五分之一（含）以內。
 - 四、具備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所定之入學外語能力。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內含自傳、動機、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三、碩士班成績單一份。
 - 四、推薦函二封。
 - 五、已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抽印本或影本。
 - 六、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 第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應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審查標準為學業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研究潛力佔百分之六十。研究潛力之審查，申請者須在所務會議作二十分鐘之口頭報告。
- 第六條 申請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當學年度學校分配本所之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核計，小數點以下得全部進位。但分配之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二名核計。
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含於本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有關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籍、修讀課程、畢業學分、學位頒授之各項規定及其他未盡之事項，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實施。